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小姐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11-12號文件附錄II及III]

委員商定，在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下述事項——

(a) 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II. 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6/11-12(01)、CB(2)95/11-12(01)號文件、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繼往開來"，及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小冊子]

2.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中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的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1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95/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提出的事項

政制發展

3. 何秀蘭議員表示，《施政報告》第201至202段所述的政治改革，載述了有利於未來民主發展的各项重要事宜，包括檢視行政體制是否適合未來的民主化發展；設計相關的政治制度；政團角色；政治人才培育及政治倫理的建立。她認為，現任行政長官早應採取行動處理這些事宜，並問及有關的實施時間表。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何議員提及的工作，是行政長官預見的未來挑戰。當局瞭解到，有些問題不會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得到解決，而有些事項則較適宜由即將選出的新任行政長官處理。他補充，當局會就現任行政長官領導的現屆政府與新任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的交接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

5.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落實普選進行一次過立法，以及會否在立法前進行公眾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當局亦收集了有關普選的意見，並已作出歸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29日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所作的決定，由下屆政府跟進落實普選的相關建議屬恰當做法。

政治委任制度

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局利用公共資源培養目前擔任政治職位的政治人才，但在政府換屆後，他們卻未能獲得續任。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政府換屆期間培養和挽留政治人才。依他之見，為提高管治成效和令發展得以持續，政府當局應考慮保持其政策連貫性和挽留專門人才。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通過多個渠道培養和發掘政治人才，包括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吸納不同背景，包括具政團背景的人才加入政府，擴闊社會各界人士參政空間；另一方面，亦透過增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議席數目，拓寬社會各界人士參政機會。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推行政治委任制度，而下任行政長官則會組成新的管治班子，以落實推行其政策措施。

8. 林大輝議員詢問現屆政府會否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及評估其成效，以期提出改善措施，供下屆政府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社會人士就政治制度發展所表達的意見。他表示，當局成立了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以檢討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若獨立委員會就這些聘用條款及條件提出任何改動建議，當局會仔細考慮並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下任行政長官如想對政治委任制度作出調整，現屆政府會予以配合。

9.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闡明，政府將會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但《施政報告》第182段則訂明，政府當局將會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擴大政治委任制度；若會，將如何擴大該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會總結運作經驗，致力改善政治委任制度，並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0. 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擴闊各諮詢及法定委員會的參與空間，讓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各諮詢機構，令當局得以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得悉正反各方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來自不同背景、隸屬不同政治黨派的人士均已獲委任為各諮詢及法定委員會的成員。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

11.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最新建議，將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她強調，鑒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與當局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在制訂最終建議前，應處理該等法律專業團體的關注。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而進行的公眾諮詢已於2011年9月24日結束，期間收到的意見書超過3萬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詳細研究收到的所有意見，並會擬備一份詳盡的報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最新建議。

區議會委任制度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區議會委任制度應立即廢除，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展開下一輪公眾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中央政策組不時就此進行民意調查。雖然市民大眾傾向支持廢除區議會委任制度，但對實施時間表卻意見紛紜。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然議員和委任議員佔區議會共95席，換言之，約20%區議員並非通過選舉產生。他認為此情況對民選議員不公平，並促請當局一次過廢除該95席。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相關區議會的當然議員由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擔任，而鄉事委員會主席則由鄉事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村代表由各鄉村的村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而所有村代表均會成為有關鄉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委員。

15.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立即廢除區議會委任議席。他認為，2017年行政長官將會由普選產生，但區議會委任議席仍予保留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實屬荒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這個議題持開放態度，並即將開展進一步的公眾討論，然後再作出最後決定。

於2011至2012年舉行的各項選舉的實務安排

16. 黃定光議員提述最近裁判官就譚香文女士的案件所作的裁決；根據該裁決，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前兩天向選民提供免費講座，並不視為一項會影響選民選擇的利益。他認為，這個裁決對未來的競選活動有重大影響。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律政司現正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他不會對這宗案件作出任何評論。儘管如此，與選舉相關的宣傳及競選活動，均受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為各項選舉而發布的選舉活動指引所規管，而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亦應嚴格遵守這些選舉活動指引和相關法例。黃定光議員詢問，相關的選舉活動指引會否予以適當修改，以期在這方面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從而確保未來的選舉得以公開、公平、誠實和廉潔的方式進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相關的選舉活動指引會根據運作經驗定期作出檢討，而選管會在檢討相關指引時，會考慮最新情況。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18.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以處理因實施該條例而產生的額外工作。他注意到，私隱專員曾經在多個不同場合就人手不足問題表示關注。王議員認為，鑒於工作量不斷增加，私隱專員應獲增撥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與私隱專員保持密切聯繫，並為其提供足夠資源，以進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

19. 陳健波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對相關業界(包括銀行界和保險界)有一定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的推行計劃。陳議員建議，當局應提供足夠時間以作過渡安排，並應舉辦簡介會，以加深公眾瞭解將會實施的法定要求。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立法會將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而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立法會在本立法年度通過條例草案後，私隱專員會發出相關的實務守則，以協助有關各方遵守規定，而在這個過程中亦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私隱專員亦會實施宣傳和教育措施，透過提供指引及舉辦簡介會等，以加深公眾對有關事宜的瞭解。對於陳議員問及的實施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社會人士要求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政府當局將會致力推動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盡早獲得通過。

21. 主席注意到，在利用現有銀行付款系統以助實施"\$6,000計劃"方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設有若干規限；他建議當局藉此機會考慮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或豁免，使相關法律得以靈活應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該資料時所述明的同一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目的，而銀行在收集資料時，並沒有預計到會推行"\$6,000計劃"。當局有必要為資料當事人提供保

障，以防止將個人資料用於並非直接與原有目的有關的用途。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根據運作經驗，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

新聞自由

政府當局

22. 何秀蘭議員強調，現屆政府應改善與傳媒的關係，並應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劉慧卿議員贊同此意見，她不滿在最近的事例中，政府當局對傳媒報道新聞實施限制，以及延遲發放個案信息。她認為這些做法明顯窒礙新聞自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劉議員提及的事例中，當局在與傳媒溝通及協助傳媒報道方面均可予改善，而保安局正在處理有關投訴。他表示，作為人權事項，保障新聞自由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應劉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保障新聞自由的措施。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33/11-12、CB(2)46/11-12(02)及(03)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管會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發出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中的主要修訂[立法會CB(2)46/11-12(02)號文件]。這些主要修訂旨在(a)反映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法例修訂；及(b)於合適的情況下，使指引與2011年9月初發布的最新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看齊。

24.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6/11-12(03)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計算選舉開支

25.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根據《建議指引》第十一章，"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任何時間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她關注到，部分"準候選人"正邀請各方人士出席午宴／晚宴聚會，但由於他們仍未表明有意參選，因此而招致的開支不會計入選舉開支，否則這些開支會受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規管。鑒於有關人士仍未表明有意參選，她詢問當局何時會監察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6.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訂明，"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法例亦清楚界定就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一詞的定義。為此選舉用途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均應視為選舉開支。余若薇議員不滿選舉事務處未能清楚明確指出被傳媒報道為有意競選行政長官的"準候選人"應否被視為已經正式宣布參選，以及他們在進行有關活動時所招致的開支應否算作選舉開支，並須提交聲明書及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就此作出詮釋等同於提供法律意見，此舉與選管會作為獨立法定機構的角色有衝突，並非恰當做法。候選人如有疑問，應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包括那些曾經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而不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均須遵循相關的選舉法例，因為違反有關規定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27. 林大輝議員進而詢問一名人士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被視為"公開表明有意參選"。他亦詢問，曾經公開表明有意參選但最終沒有成為候選人的人士，為何仍須遞交選舉申報書。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項規定旨在防止有關人士藉宣布其參選意向而阻止其他準候選人參選。

28. 葉國謙議員建議，為免生疑問，選舉事務處或擬提供更清晰的指引，闡明候選人的定義，

以及如何計算將納入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某些費用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必須以個案的實情為依據，並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規定來決定。張文光議員認為，因準候選人的身份，以及未能確定他們是否受有關規管措施所規限而引起的混亂是明顯的漏洞。

29. 林大輝議員詢問，可否加快公布《建議指引》，以免候選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因無心之失而違反有關條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有空間可加快公布正式指引。

競選活動與訪問公營機構

3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部分"準候選人"正高調訪問各公營機構。然而，鑒於他們已沒有公職身份，而這些公營機構均使用公帑，有人質疑公營機構同意接受這類訪問活動是否恰當的做法。葉國謙議員表達了類似的關注，並表示對其他候選人而言，部分候選人的這些活動可被視為不公平的優待。

3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關於業主、管理機構及組織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選舉指引已有說明。他們須緊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讓所有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這些訪問活動不應妨礙公營機構的運作及其為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裝束規定

32. 梁國雄議員詢問候選人及選民在投票站內應遵循的裝束規定。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在投票日當天，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拉票或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以攜帶競選刊物進入投票站，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IV.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6日